

注册税务师辅导：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447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44709.htm) 1、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 ) 第22条第 (1) 项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 ) 第22条第 (1) 项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 (市) 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 (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其分支机构应纳的增值税是否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决定。 3、连锁经营企业的纳税地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97号) 规定，对跨地区经营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 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1) 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 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3) 在省 (自治区) 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 (

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4) 在同一县(市) 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 报经县(市) 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 财政局审批同意。对自愿连锁企业, 即连锁店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 各自的资产所有权不变的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 即连锁店的门店同总部签订合同, 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开发商品的特许权的连锁企业, 其纳税地点不变, 仍由各独立核算门店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4、企业所属机构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3)项「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 的除外」所称的用于销售, 是指接受移送货物机构(以下简称受货机构)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1)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2)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 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 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5、固定业户到外县(市)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 百考试题祝你成功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第(2)项规定,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 销售货物的,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到外县(市)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6、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第（3）项规定，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5条规定，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7、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第（4）项规定，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